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R 国恒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程序转入执行阶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8月-9月，公司及管理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2年5月，因重整投资人未履行《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下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公司应管理人通知要求，于2022年5月解除《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详见《关于解除<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4年2月，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福金控”）函告公司，称“根据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包括‘深圳大益广场’在内共有6宗捐赠资产参与国恒铁路重整。大益广场项目由于存在法律瑕疵，没有办理股权过户。据此，我公司已经安排新的且估值相当的优质资产置换大益广场。目前，拟置换大益广场的资产正在由中介机构予以审计评估。”，上述函告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大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德福金控发来《拟替换深圳大益广场资产工作进展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2月6日，我公司向贵公司发出《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函》，内容包括：根据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包括‘深圳大益广场’在内共有6宗捐赠资产参与国恒铁路重整。大益广场项目由于存在法律瑕疵，没有办理股权过户。据此，我公司已经安排新的且估值相当的优质资产置换大益广场。目前，拟置换大益广场的资产正在由中介机构予以审计评估。

目前置换大益广场的资产已经完成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将依照程序捐赠给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不成功而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